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公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尋求建議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除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緒言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將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正式名單中(第二上市)除牌(「除牌」)。

建議除牌的理據

本公司已尋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新交所除牌，理由如下：

- (a) 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量整體一直較低。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遠高於本公司的新交所成交量。為供說明，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十二個月，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9,519股及130,126股。

* 僅供識別

- (b) 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該等新交所規定相關的合規成本(按其真誠意見，大於本公司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利益)，及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未來發展的業務營運上。
- (c) 本公司相信，其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足以解決其未來債務及股本集資的需求，以應付其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
- (d) 由於股份成交量低且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股份的人士(「CDP存託人士」)能夠在香港買賣股份，故本公司認為不再有**必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第二上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自願除牌的規定

在第二上市監管框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前，本公司毋須受上市手冊第9、10及13章的持續上市責任規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後，本公司仍不受該等責任規限。

然而，當新交所批准本公司由在新交所的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轉換」)時，本公司須提供書面承諾，倘其於轉換後三(3)年內除牌，其將全面遵守上市手冊中的除牌規定。有關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屆滿，其後，除上市手冊第217條及751條外，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任何其他持續上市責任。因此，上市手冊第1307條及1309條不適用於建議除牌。因而，就建議除牌而言，(i)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ii)亦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離場機制；及(iii)毋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就建議除牌尋求批准。有關申請建議除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除牌日期」)或前後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交所告知，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建議除牌：

- (i) 透過新交所網站就建議除牌作出即時公佈；

- (ii) 於除牌日期最少三(3)個月前向CDP存託人士寄發CDP存託人士通知(「通知」)；
- (iii) 於通知內清楚披露CDP存託人士須採取的行動，包括CDP存託人士於過渡時產生的任何成本。就此而言，新交所注意到本公司的陳述，本公司將就除牌日期前進行股份轉移的CDP存託人士從CDP將股份轉移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過程(「股份轉移過程」)承擔轉移費。本公司亦須通知其股東，於訂定截止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的CDP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iv) 於除牌日期前至少三(3)個月將向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定義見下文)寄發通告，通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除牌及相關資料；及
- (v) 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供陳述，表明其將就於訂定截止日期前採取行動的CDP存託人士及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定義見下文)之股份轉移過程承擔費用。

新交所同意建議除牌不應被視為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除牌對股東的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CDP存託人士將採取的行動

CDP存託人士可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根據下文指示性除牌時間表暫定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欲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的CDP存託人士可於本公佈日期起任何時間將其股份從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為將其股份從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CDP存託人士將需採取以下行動：

- (i) 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a)自香港聯交所成員公司獲正式授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b)於新加坡獲特許及能夠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者為其提供交易設施的任何證券經紀((a)及(b)各自為一名「相關經紀」))設立賬戶；及
- (ii) 指示閣下的相關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將協助閣下完成股份轉移過程。

現時並無持有相關經紀交易賬戶的CDP存託人士應聯絡相關經紀，向其詢問是否可協助彼等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為促進股份轉移過程，本公司擬：

- (i) 協助(a)現時並無持有相關經紀交易賬戶；及／或(b)可能不確定如何開立交易賬戶以允許其進行股份轉移過程的CDP存託人士。就此，本公司已安排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UOBKH」)之服務以協助CDP存託人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務請留意，倘(a) CDP存託人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及／或(b)股份轉移過程涉及股份實益所有權的變動，則UOBKH不會協助開設交易賬戶；
- (ii) 為選擇接受本公司協助、委任UOBKH於除牌日期前根據下文所載指示性除牌時間表為其促進股份轉移過程之經紀的CDP存託人士承擔CDP¹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²的全部費用及開支以及UOBKH³就股份轉移過程徵收的手續費。

附註：

1. CDP所徵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a)提取費，就轉讓不超過1,000股股份的每項申請為10.70坡元(含7%商品及服務稅)或就轉讓1000股股份以上的每項申請為26.75坡元(含7%商品及服務稅)；及(b)CDP過戶費 — 每份股票2.14坡元。
2.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徵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a)(於新加坡)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轉移及過戶費32.10坡元(含7%商品及服務稅)及(b)(於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每份新股票費用302.50港元及郵資20.00港元。
3. UOBKH所徵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於UOBKH設立交易賬戶及自CDP提取股份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過程。

CDP存託人士委聘的相關經紀(UOBKH除外)可能另外收取股份轉移過程的手續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承擔相關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UOBKH除外)就股份轉移過程可能徵收的任何費用。

並未就除牌採取任何行動的CDP存託人士以及於除牌日期仍持有CDP股份的人士(「餘下存託人士」)將自CDP提取股份(CDP就此及如上文附註1詳述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根據CDP的寄存人登記冊所記錄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餘下存託人士，而該等餘下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士自行承擔。該等餘下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就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安排並承擔彼等各自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載於上文附註2及(如適用)附註3的費用及開支)。

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同時，務請CDP存託人士在買賣其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其股份有關的可能有損其利益的任何行動。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採取的行動

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該等投資者為「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使用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按下文列載之指示性除牌時間表繼續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暫定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已滿足中央公積金提取標準並已向中央公積金申請提取且轉移彼等股份至彼等個人CDP賬戶，請參閱上文「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於除牌日期透過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轄下之有關代理銀行（「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持有CDP股份，其將自CDP提取股份（本公司亦將承擔所有就此及如上文附註1詳述由CDP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屬於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交由UOBKH保管。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其後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可透過開設UOBKH交易賬戶以開始股份轉移過程。倘股份轉移過程於一定期限（有關期限將由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於適當時候通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內進行，本公司將承擔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UOBKH就股份轉移過程所收取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將於適當時候向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與此同時，務請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其股份有關的可能有損其利益的任何行動。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及諮詢彼等各自的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及／或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指示性除牌時間表

寄發向CDP存託人士作出的通知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CDP存託人士向UOBKH(如適用)開設交易賬戶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CDP存託人士向UOBKH(如適用)提交提取證券申請表格要求及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CDP存託人士向CDP提交提取證券申請表格要求及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開始暫停股份於新交所買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起)(新加坡時間)
自新交所除牌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作變更。本公司將藉刊發其後公佈相應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如對向UOBKH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UOBKH：

客戶服務熱線：+ 65 6536 933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其股東(其中包括)提醒CDP存託人士就建議除牌所採取行動及預期生效之除牌時間。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